

公 示

根据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司法厅关于评选表彰河南省依法行政示范单位的通知》豫人社函（2023）109号文件，孙口镇通过对照评选标准和《指标体系》进行自查自评，符合申报河南省依法行政示范单位（乡镇）。

公示日期：2023年7月14日——7月24日

投诉电话：0393——2730301

邮 箱：tqxfzzf@163.com

